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投簡調字第5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林榮舜

林素真

林明昌

陳新友

陳允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58,013元。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442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核屬財產權訴訟，亦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意旨參照）。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予以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

01 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
02 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03 倘原告係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
04 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
05 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
06 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意旨參照）。代位權僅為債權人
07 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
08 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
09 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
10 定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代位被代位人林明煌訴請分割其與相對人間
12 所繼承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然聲請人與
13 被代位人林明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
14 項，仍應以被代位人林明煌就系爭遺產總價額，按應繼分比
15 例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而本件被代位人林明煌與相對人之
16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而被代位人林明煌與相對人因繼
17 承尚未分割之系爭遺產內容及價額則如附表二所示，有財政
18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
19 頁）。依前開說明之意旨，被代位人林明煌就系爭遺產總價
20 額按應繼分比例可獲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58,013
21 元【計算式： $11,664,102 \times 1/8 = 1,458,013$ ，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8,013元，應徵聲請人
23 第一審裁判費18,582元。聲請人於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5,14
24 0元，尚欠13,44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25 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
26 費13,442元，倘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4 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蘇鈺雯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明煌	8分之1
2	林榮舜	4分之1
3	林素真	4分之1
4	林明昌	8分之1
5	陳新友	8分之1
6	陳允智	8分之1

09 附表二：

10

編號	類型	遺產坐落	權利範圍	核定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南投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0,656,720元
2	土地	南投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176,832元
3	房屋	南投縣○○市○○路0段000○000號	全部	827,100元
4	房屋	南投縣○○市○○路000號	10000分之50000	450元
5	其他	RJ-0000-0000-中華-1061		3,000元
合計				11,664,102元